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 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適時就計畫方向、構想、草案、檢視表填寫內容等，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即能考量性別，並據以調整計畫內容及相關資源配置。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
- (二) 經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通過後，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三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三)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四部分－機關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119執勤人員受理相關救災救護等案件教育訓練

<b>主管機關</b> (請填列市府一級主管機關)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b>主辦機關(單位)</b>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	----------	---------------------------------	----------

**壹、看見性別：** 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b>【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b>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a href="https://gec.ey.gov.tw">https://gec.ey.gov.tw</a> ）。	本計畫內容為針對119執勤人員進行相關專業進修訓練，符合 CEDAW 第10條第(a)項，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在專業和職業輔導上，取得學習機會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 <b>【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b>	一、政策規劃者：共計 2 名，其中 1 名男性，占總人數 50%；1 名女性，占總人數 50%。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一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

1 政策規劃者 (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2 服務提供者 (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3 受益者 (或使用者)。

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 (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 (如 2-1 之 f)。

。

二、服務提供者：共計 3 名，其中 2 名男性，占總人數 67%；1 名女性，占總人數 33%。

(一)DACPR 指導醫師：1 名，為男性；

(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為指揮中心承辦人員 2 名，其中 1 名男性、1 名女性。

三、受益者：本計畫受訓對象為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勤人員：男、女性別人數共計 32 人，其中女性 11 人，占總人數 34%；男性 21 人，占總人數 66%。

四、間接受益者：本計畫所教育人員將服務需求民眾。依據：

108 年申請救護案件中，OHCA 共計 3088 件，男性人數 1933 人，占 62.6%，女性人數 1131 人，占 36.63%，性別資料不詳者 24 人，占 0.78%。

(一)送醫件數 1525 件，占 49.38%：

1、性別：男性 963 人，占 63.15%；女性 561 人，占 36.79%；資料不詳者 1 人，占 0.07%。

2、年齡：40 歲以下 125 人，占 8.20%；40 歲至 50 歲 112 人，占 7.34%；50 歲至 60 歲 235 人，占 15.41%；60 歲至 70 歲 323 人，占 21.18%；70 歲至 80 歲 280 人，占 18.36%；80 歲至 90 歲 318 人，占 20.85%；大於 90 歲 72 人，占 4.72%；資料不詳者 60 人，占 3.93%。

(二)未送醫件數 1563 件，占 50.62%：

1、性別：男性 970 人，占 62.06%；女性 570 人，占 36.47%；資料不詳者 23 人，占 1.47%。

2、年齡：40 歲以下 89 人，占 5.69%；40 歲至 50 歲 90 人，占 5.76%；50 歲至 60 歲 202 人，占 12.92%；60 歲至 70 歲 242 人，占 15.48%；70 歲至 80 歲 237 人，占 15.16%；80 歲至 90 歲 440 人，占 28.15%；大於 90 歲 189 人，占 12.09%；資料不詳者 74 人，占 4.73%

從上述統計資料得知：男性接受救災救護者佔 6 成、年齡在 60 至 90 歲為主要對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b></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b>a.參與人員</b></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b.受益情形</b></p> <p>1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2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b>c.公共空間</b></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b>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一、受益者：本計畫受訓對象為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勤人員：男、女性別人數共計 32 人，其中女性 11 人，占總人數34%；男性 21 人，占總人數66%救災工作性質男性投入較高有關。</p> <p>二、本中心相關教育訓練教材均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及主體性。</p>

<p><b>e.研究類計畫</b></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b>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b>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評估項目</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評估結果</b></p>
<p><b>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b></p> <p>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b>a.參與人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li> <li>2 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li> <li>3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li> </ol> <p><b>b.受益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li> <li>2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li> <li>3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li> </ol> <p><b>c.</b></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b>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li> <li>2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li> </ol> <p><b>e.研究類計畫</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li> <li>2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li> </ol> <p><b>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b></p> <p><b>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b></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本教育訓練計畫中已訂定獎勵制度，以進修成績優異者敘獎，僅考慮受訓人員專業呈現，並無相關性別歧視。</li> <li>二、 本計畫內容中相關人員皆已達到每年至少 2 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時數。</li> </ol> <p>故本案無另外擬定相關性別目標。</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b></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b>a.參與人員</b></p> <p>1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2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 b. 宣導傳播

- 1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 2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 3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1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2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3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4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 d. 培育專業人才

- 1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2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3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4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1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2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

本計畫成果能提供服務之統計分析如下：

受益民眾部分根據108年統計共有3088件OHCA，其中男性1933人，佔62.6%；女性1131人佔36.63%，男性比例高於女性。

(一)有送醫者1525件，其中男性963人，佔63.15%；女性561人，佔36.79%，男性比例高於女性。

(二)未送醫者1563件，其中男性970人，佔62.06%；女性570人，佔36.47%，男性比例高於女性。

送醫及未送醫：約各占一半，非創傷占九成，男女比約6：4，約一半為70歲以上年長者。

(三)有送醫者1525件，其中87.74%為非創傷，男女比約6：4。70歲以上年長者，送醫比例為44%。

(四)未送醫者1563件，超過90%為非創傷，男女比約6：4。70歲以上年長者，未送醫比例為55%。

(五)依資料分析顯示，隨著年齡增加，未送醫比例也增加，80歲以上高達62%未送醫。未來將加強針對高年齡之OHCA之送醫比例，於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報案件端，多與報案人溝通，儘量協調予以傷病患者就醫，以提高救活率。

(六)依送醫及未送醫件數分析男女比例，男性送醫或未送醫皆佔約6成，女性送醫或未送醫皆佔約4成，男性高於女性。

未來將針對上述未送醫的高齡者原因多加深入探究，以釐清是因為輕傷或其他拒送理由。以期將本訓練計畫貼近實際服務的現況與需求。

<p>內容。</p> <p>3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p> <p><b>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b></p>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b>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b></p> <p>1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2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b>評估項目</b>	<b>評估結果</b>
<p><b>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b></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本案教育訓練計畫於課程中由本中心兩位承辦人員及 DACPR 指導醫師於教育訓練時授課講解，針對 OHCA 高齡者及女性性別者，多與報案人溝通，協調予者就醫，以提高救活率，講師預算數 16000 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b>【注意】</b>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經初評通後，再行辦理【第三部分－程序參與】。</p>	

**【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新增)**

初評項目	結果	
業務單位填寫內容是否合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宜	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請修正	請說明應改善項目後，退回業務單位修正後，再送性別平等單位進行初評。說明： 建議修改內容如上各項所述。
<p>性別平等辦公室      王筑蓁      初評日期 109 年 4 月 20 日</p>		

**【第三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9 年 5 月 11 日 至 109 年 5 月 14 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蔣月琴/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秘書長專長 領域：性別平等教育、性別主流化、婦女福利、人身安全、性別與勞動、社會經濟、非營利組織經營與管理。
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p>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p>	<p>雖有概略提出基本人權、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APEC、OECD 或 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但未能切中本計畫(群)目的教育強化執行人員(含不同性別)的應變執行能力。</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從 CEDAW 第 10 條來闡述。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a）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b）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c）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li> <li>2.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環境、能源與科技」篇：</li> </ol> <p>致力於降低環境能源科技等領域內性別隔離現象，加強女性在環境、能源、科技、工程、交通、防救災與重建等領域能力建構與決策參與，並確保在政府所主導的科學研究、能源政策、減碳與氣候調適與交通規劃設計中，均納入性別觀點。</p>
-------------------------------	---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p>計畫有提出基礎性別統計：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皆未有任一性別少於三分之一之情形：</p> <p>1.政策規劃者：男、女性別人數共計3名，其中2名男性，占總人數2/3；1名女性，占總人數1/3。</p> <p>2.服務提供者：男、女性別人數共計32人，其中女性11人，占總人數34%；男性21人，占總人數66%。</p> <p><b>但未能進一步提出間接受益者-受服務者的性別統計</b></p> <p>建議應逐年累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服務民眾-被救援者的性別/年齡統計</li> <li>2. 受服務民眾-現場協助救援者的性別/年齡統計</li> </ol>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p>本計畫(群)未能清楚區隔出直接受益者(計畫實施對象)因性別上的需求差異以及如何提升性別落差？</p> <p>間接受益者(民眾及協助者)則欠缺統計數據。</p>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p>本計畫(群)未設定性別目標</p>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對直接受益者提出教育與使用上、不同性別之目標</li> <li>2. 應對間接受益者提出服務之目標</li> </ol>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p>需強化性別概念導入至計畫內容，將計畫性別目標與執行策略相呼應。</p>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p>本計畫(群)未見預算編列說明</p>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p>本計畫(群)能提出基礎性別統計與相關性別政策，已屬難得！</p> <p>若能進一步帶入直接受益者的需求分析以及間接受益者的統計資料與分析，將更符合性別影響評估的設立目的及實踐價值。</p>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p>應於計畫前三個月提出較適宜</p>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市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蔣月琴

## 【第四部分－機關評估結果】

<b>評估結果</b>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三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b>綜合說明</b>	本案已依專家學者提供之意見，除統計、分析有關本案政策規劃者、服務提供者及受益者外，並增列108年間接受益者-OHCA救護-年齡、性別之統計、分析、比較，資料顯示高齡者且為女性之送醫率較低，故將年度實施之課程安排，接報救護案件對象為高齡女性者，應儘量溝通協調就醫，以提高救活率。	
<b>參採情形</b>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無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已參採專家學者之建議，重新檢視本計畫內容並修改此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改內容如第一部分所示及綜合說明。
<b>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b> 已於109年6月9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填表人姓名：陳秋方 職稱：隊員 電話：2975119轉1137 填表日期：109年6月3日

## 【第五部分－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複審】：(新增)

複審項目	結 果
是否送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評完成
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是否由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資料名單選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並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複審日期 年 月 日